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扩建梯步车间五期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555 号	
联系人	郭建峰	
项目名称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扩建梯步车间五期项目	
项目简介	<p>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为瑞士迅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于1980年，现有厂区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0353街坊P1宗地，包含南地块（兴顺路以南，该地块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353街坊160宗地（门牌号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555号））和北地块（兴顺路以北），主要进行自动扶梯和电梯的生产制造。</p> <p>目前厂区扶梯制造所需梯级均来自苏州爱斯克梯级有限公司，梯级成品通过卡车运往上海进行整体装配。为了确保扶梯装配及时下线，梯级的及时供应至关重要；同时考虑到逐渐上升的物流成本和仓储压力，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投资18000万元人民币建设本项目。</p> <p>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南地块）空地新建1幢生产厂房及设备用房，项目总建筑面积1109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梯级135万件。项目产品将送至一期项目扶梯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一期项目扶梯产量不发生变化。</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于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嘉发改备（2015）35号），建设单位于2015年9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于2016年1月取得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扩建梯步车间五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的批复》，建设单位于2016年十二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编制了《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扩建梯步车间五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ZP028-160007）。</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	噪声、电焊弧光、高温、工频电场、电焊烟尘、铝合金粉尘、氧化铝粉尘、环氧树脂、聚酯树

业病危害因素	危害因素	脂及二氧化钛混合尘(按二氧化钛粉尘评判)、砂轮磨尘、石蜡烟、氧化镁烟、二氧化氮、臭氧、硫酸及三氧化硫、氟锆酸、氢氧化钠、硫酸钡、丁醇、二甲苯、丙烯酸、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三氧化铬、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五氧化二钒烟尘)、钼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硫化氢、氨、过氧化氢、聚硅氧烷、矿物油、丙氧基丙醇、脂肪醇醚、硅酸盐、乙氧基丙氧基化-C8-10-脂肪醇、碳氧化物、无机酸、硫酸亚铁、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柴油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定点噪声	11	5	45.45%
		定点噪声	4	不评 判	/
		个体噪声	3	2	66.7%
		工频电场	2	2	100%
		电焊弧光	2	2	100%
		电焊烟尘	2	2	100%
		氧化铝粉尘	3	3	100%
		铝合金粉尘	3	3	100%
		二氧化钛粉尘(混合尘)	3	3	100%
		一氧化碳(非高原)	3	3	100%
		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按Ni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1	1	100%
		氧化镁烟	1	1	100%
		臭氧	2	2	100%
		钼及其化合物(按Mo计,钼,不溶性化合物)	1	1	100%
		三氧化铬(按Cr计)	1	1	100%
		氨	2	2	100%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2计)	1	1	100%

		氢氧化钠	2	2	100%
		硫酸钡（按Ba计）	2	2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二氧化氮	3	3	100%
		氟化物（不含氟化氢，按F计）	1	1	100%
		五氧化二钒烟尘	1	1	100%
		硫化氢	2	2	100%
		丁醇	1	1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2	2	100%
		石蜡烟	1	1	100%
		二甲苯	1	1	100%
		丙烯酸	1	1	100%
	现场调查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霍婷婷、杨明进			
	现场调查 时间	2018年9月12日			
	现场采 样、检测 专业技术 人员名单	慕海东、王之骏			
	现场采 样、检测 时间	2018年12月3日-5日			
	建设单位 陪同人	郭建峰			
评价结论 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本次评价除压铸车间熔炉工、压铸工，机加工车间精加工镗孔整平操作工、去毛刺打磨操作工，装配车间装配工，喷涂车间喷漆线喷涂工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个检测点的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2)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本工程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高温、防工频电场、降噪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大部分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形式适宜、运转良好, 控制效果合格, 也存在噪声防护不足的岗位, 需进一步加强防护和管理。

3)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该公司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符合岗位需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噪声超标岗位工人佩戴防护耳塞后实际接触噪声值可控制在68-73.1dB), 实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国家标准, 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18664)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并且现场操作者都能自觉、正确使用各类个人防护品,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4) 本项目作业场所的机械通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换气次数等参数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检测岗位的照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要求。

5)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 数量足够,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

6)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 本项目车间内各区域按功能分隔,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 该公司设有EHS部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配有2名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员, 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及本项目落实情况基本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相关要求。

8) 职业健康监护: 该公司有相关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建立有职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检查项目基本根据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完善, 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

9) 警示标识: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工作场所设置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相关要求。

10) 应急救援: 该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应急预案手册》, 设置了防泄漏设施、喷淋洗眼器、急救药箱等应急救援设施, 部分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 本次提出了完善应急设施设置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综上所述, 本项目作业场所防护措施目前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可以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如能在正式运行过程中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则正常运行时可以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达到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目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1) 应急救援设施整改性建议

喷涂车间喷漆室应设置二甲苯检测报警装置, 二甲苯的预报值为 $25\text{mg}/\text{m}^3$, 警报值为 PC-STEL 即 $50\text{mg}/\text{m}^3$; 废水处理站应设置便携式硫化氢检测报警装置, 硫化氢的预报值为 MAC 的 $1/2$ 即 $5\text{mg}/\text{m}^3$, 警报值为 MAC 即 $10\text{mg}/\text{m}^3$; 柴油发电机房应设置与事故排风机连锁的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 (一氧化碳的预报值为 PC-STEL 的 $1/2$ 即 $15\text{mg}/\text{m}^3$, 警报值为 PC-STEL 即 $30\text{mg}/\text{m}^3$) 以及防止柴油泄漏的装置、吸附材料等。应加强对报警装置的经常性管理、维修和检定, 确保其灵敏准确。对应急救援的设施和器材, 应配备应急处置设备清单、个人防护用品清单及储存位置记录, 并做到救援器材定期检查、急救药物定期更换, 确保应急时的正常使用。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中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相关内容, 并保证专项应急演练周期不长于半年, 综合性演练周期不长

于一年，演练必须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总评、有考核。根据实际演练情况，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保存培训的出勤和内容记录。由公司管理层对各部门车间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物资配备、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针对噪声超标岗位的持续改进建议

本次检测噪声超标岗位主要为压铸车间熔炉工、压铸工，机加工车间精加工镗孔整平操作工、去毛刺打磨操作工，装配车间装配工，喷涂车间喷漆线喷涂工。

(1) 压铸车间压铸工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限于目前采用的压铸工艺水平，虽然设有减震基础，但使用多种大型的机械器件及压缩空气、大功率排烟风机等，使得各类噪声产生叠加效应，造成该岗位噪声超标，甚至影响相邻作业场所/岗位。(2) 压铸车间熔炉工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熔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空气动力噪声，加之受旁边压铸机的噪声影响，造成该岗位噪声超标。(3) 机加工车间镗孔整平岗位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限于目前所采用的的整平工艺，通过梯级面与金属平台撞击起到整平效果，从而产生较大的碰撞性噪声，造成该岗位噪声超标。(4) 去毛刺打磨岗位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采用传统的手持打磨作业方式，高速旋转的砂轮与被打磨面接触产生较高的摩擦性噪声，造成该岗位噪声超标。(5) 装配车间装配工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装配工除了装配作业还操作踏面打磨机进行打磨作业，打磨噪声产生原理同去毛刺打磨，会产生较高的摩擦性噪声，造成

该岗位噪声超标。(6)喷涂车间喷漆线喷漆作业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由于工艺要求，使用的喷枪出气压力高，流速快，碰到梯级表面易形成高噪声源，造成噪声超标。

综合以上分析，采用更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及提高自动化、密闭化程度仍然是解决噪声问题的根本渠道和方法，如在后续发展过程中有新的替代工艺或先进设备应优先采用，如限于工艺水平目前无法有效降低设备固有噪声，则应严格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严格落实工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听力损伤者及职业禁忌人员应及时调离噪声作业岗位。严格落实企业制定的《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对于暴露于 $L_{Aeq, 8} \geq 85\text{dB (A)}$ 的职工，应当进行基础听力测定和定期跟踪听力测定，评定职工是否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 (HSTS)。当跟踪听力测定相对于基础听力测定。在任一耳的 3000、4000 和 6000Hz 频率上的平均听阈改变等于或大于 10dB (A) 时，确定为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对于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的职工，企业必须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职工暴露于作业场所 $L_{Aeq, 8} \geq 90\text{dB (A)}$ 的，应当优先考虑采用工程措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噪声控制设备必须经常维修保养，确保噪声控制效果。职工暴露于 $L_{Aeq, 8} \geq 85\text{dB (A)}$ 的，应当配备具有足够声衰减值、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并定期进行听力保护培训、检查护耳器使用和维护情况，确保听力保护效果。企业应当建立听力保护档案，按规定记录、分析和保存噪声暴露监测数据和听力测试资料。

(2) 为噪声作业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防噪耳塞或护听器，并定期更新保证其防护效果。

(3) 加强噪声作业岗位的职业卫生培训，指导员工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的，并加强监督管理，要求操作人员进入噪声区域时，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或耳罩。

(4)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减少工人的作业时间，也可起到降低等效声级的效果。

3) 针对压铸机烟尘的防护措施建议

本项目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尘毒烟气采用 KMA ULTRAVENT 重型过滤系统，该过滤系统设置在压铸机上方，采用捕集罩将压铸机在压射和开模时所产生的烟尘吸入过滤系统，净化后室内排放。但该系统的净化效率较难评估，且目前仅安装 1 台压铸机，如后期 4 台预留的同类压铸机均安装完毕并正常运行时，一旦过滤系统净化装置不能及时更换或清洗，很容易造成整个压铸车间烟气浓度增加甚至超标，并影响周边与其互通的区域，因此建议优先采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室外排放的局部排风装置为宜，可以将压铸烟尘及时排除，避免在车间内积聚，提高车间内空气质量，保障工人身体健康。

4)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持续改进性建议

建设单位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可参考报告中岗位表进行。

5) 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加强对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的管理维护，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且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确保其

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2)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确立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在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等相关操作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

6) 加强个体防护用使用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加强对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2)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

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7) 职业卫生培训建议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应做到如下：

a. 应当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要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b.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c.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①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

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③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④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8)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该公司应将有关行政部门审核、建立的职业卫生

相关规章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卫生培训资料归档后保存在公司相关部门。职业卫生档案内容包括：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h.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i.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9)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日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可参见本报告。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及时更新职业病危害因

	<p>素监测种类。</p> <p>10) 预防性告知</p> <p>(1) 根据本项目健全和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病防治方案，并落实本次评价的各项建议。</p> <p>(2) 建设单位若建构筑物功能、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应再次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3) 由于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为非高温季节，因此未进行高温的检测，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节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高温作业点的检测并对高温防护措施控制效果进行评价。</p> <p>(4)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和《上海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安监行规〔2017〕4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扩建梯步车间五期项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扩建梯步车间五期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郭满堂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评审及验收意见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补充项目试运行期间实际产能达标情况说明；

2.细化发电机房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

3.完善压铸机烟尘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分析与评价，针对不足提出持续改进性建议；

4.细化应急救援、检修维护防护措施，并提出相关建议；

5.落实专家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意见

1.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设置；

- 2.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
- 3.督促劳动者按要求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四、结论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议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潘 毅 林 翔 平

建设单位签字:

邵 康 郭 文 峰 姚 总 咏

评价单位签字:

程 琦 琦

2019年1月25日